

收文編號：1110005932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09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8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訓字第 11161012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署歲出預算通過決議事項，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4 項通過決議第(一)及(六)項辦理。
- 二、委員關切「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，若環保專責人員不足，恐難依法推動相關環保業務」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所自 82 年起承接各類環保證照訓練業務，配合培訓事業場所需設置之環保專責人員，使其負責列管事業場所的環保相關業務，提供事業機構（單位）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，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（制）與管理工作。
 - (二)為使學員獲致最好、便利快速的訓練服務，各類環保專業證照皆依訓練需求所需容量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分北、中、南 3 大區域，委託訓練機構辦理，儘量使學員得以就近參訓。目前經認可辦理 7 大類 22 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共計 27 家。

(三)自本所開辦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迄今，共核發 24 萬 2,876 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；經查現行全國各事業、公私場所等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人數為 2 萬 4,128 人，業符合市場需求。有關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發照數逐年降低部分，係因 109、110 年遭逢新冠疫情影響，民眾參訓意願低，且配合中央疫情中心防疫規定，當室內教學受限制，各訓練機構遵照防疫規定展延或停止課程、測驗，俟疫情趨緩，始得擇期辦理。

(四)本所委託訓練機構辦理訓練作業期間，為有效管理經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所負責督導查核相關事務作業情形，如查核有缺失情形，依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規定予以記點評量，要求其改進，以確保訓練執行品質並保障學員參訓權益。

(五)未來將持續加強環保專業證照訓練，以提供事業機構（單位）充裕的環保從業人力，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（制）與管理工作，以利環保政策及實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